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取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随后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取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具体相关工作，并对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

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是一家电子元件行业类公司，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的部分关键条款未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鉴于目前继续推进该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能更好的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六、其他

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同类事项。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